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4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世宏

被告 安適資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騰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叁萬肆仟柒佰貳拾肆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1
至1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安適資訊有限公司（下稱安適公司）邀同被
告王騰緯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8月11日與原告簽立約
定書、保證書，約定其就被告安適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
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借款、票款、墊款
等一切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
帶清償之責。嗣被告安適公司於110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2
筆，金額分別為40萬元、160萬元，借款金額合計為200萬

01 元，借款期限自110年8月12日至115年8月12日止，前12個月
02 均為還本寬限期，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
03 息，利息均採二段式計收，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
04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655%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
05 定利率為週年利率3.375%，計算式： $1.720\% + 1.655\% =$
06 3.375% ），並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
07 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
08 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
09 告安適公司自113年10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
10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告本金123萬4,724元
11 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而被告王騰緯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
12 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安適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13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到庭陳述對於積欠款項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均不爭
16 執，僅希望可以協商等語。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
23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4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5 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
26 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
27 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28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9 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3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
31 書2份、借據2份、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2份、貸款逾期未繳

01 通知函暨招領逾期信封與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客戶授信明細
02 查詢單、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63頁、第85頁），
03 核屬相符，且被告王騰緯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不爭執，堪
0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安適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
05 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
06 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安適公司自應
07 負清償責任。而被告王騰緯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
08 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王騰緯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
09 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1 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9 書記官 李易融

20 附表：（單位：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即計息本 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23萬8,145元	自113年11月 13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右列 利率計算之利 息。	3.375%	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 114年6月12日止，按左 列利率10%；自114年6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2	99萬6,579元	自113年10月 13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右列 利率計算之利 息。	3.375%	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 114年5月12日止，按左 列利率10%；自114年5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合計	123萬4,724元			

